

证券代码：838569

证券简称：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维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方正承销保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方正承销保荐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